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云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云铝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5号）核准，云铝股份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8,227,15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82,781,1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52,6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161,190.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0日到账，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云铝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6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000300011017000270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4820620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031920114244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133,493.50
2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17,941.34
3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106,843.28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738.00
合计		363,016.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累积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133,493.50	60,000.00	73,493.50
2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17,941.34	-	17,941.34
3	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106,843.28	-	106,843.28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738.00	104,738.00	0.00
合计		363,016.12	164,738.00	198,278.12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经公司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将此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投资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短期负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480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所履行的程序

云铝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民生证券负责云铝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通过与云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云铝股份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以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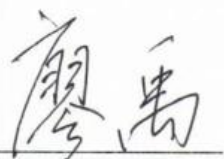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云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云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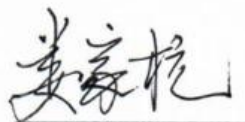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禹



姜家杭

